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7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代　理　人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周崑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0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
書　記　官　王子軒

通　　譯　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凌國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47,430

元，有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，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102,443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10,244元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44,987元合計，為55,231元(計算式：10,244元＋44,987元＝)。而系爭車輛駕駛人張寅祺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本院認被告應付7成之過失責任，所以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8,662元(計算式：55,231元x0.7＝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子軒